2023年度宁陵县万亩优质高产花生示范推广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宁陵县财政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3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豫财贸〔2023〕31号）的要求，我县实施了《宁陵县2023年度万亩优质高产花生示范推广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我们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分别采购花生种子104.52万公斤、拌种剂58693瓶、有机肥2951吨，总投资1998.1万元，其中省财政拨款1239万元，群众自筹资金759.1万元，至5月6日物资已向项目区农户供应结束。按照省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油料种植类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及乡镇、村委人员于2024年6月15日就项目区涉及的逻岗镇、阳驿乡、程楼乡、柳河镇等个6乡镇58个村委（场）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

一、调研方法

调研采取下乡入村随机抽查的方法进行，在项目区随机抽查的2个乡镇4村委随机抽查5~6个农户，就我县2023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油料种植类项目各中标品种种子、肥料、拌种剂、物资差价款收取、农户物资领取、各中标品种种子出苗、拌种剂拌种效果、有机肥质量等情况进了实地调研和查看。

二、调研对象

项目区有关乡镇分管农业负责人和项目村干部及农户。项目区各中标品种种植花生田。

三、供应效果

项目区涉及6个乡镇，58个村委（场）。经过对项目区随机抽查2个乡镇4个村委、23个农户的实地座谈和大田查看，今年我县项目供种、供药等物资供应工作，整体效果良好，运转平稳，据实际物资供应统计，累计完成物资供应面积58000亩，所采购种子、肥料、拌种剂已全部发放到农户中，应用于项目基地的花生生产，无质量问题，按照合同约定，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播种出苗后10-20个工作日内付款60%，现应拨付财政资金1239万元。

特此报告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